

嵩明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嵩环罚字〔2019〕20号

当事人：云南万轩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云辉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7MA6N88BD0F

地址：嵩明县杨桥街道办事处大城村（原大城村砖厂内）

云南万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违反环评“三同时”制度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针对嵩明县河长办、县委办督查科、县政府办督查科交办《嵩明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问题清单（二）》中“云鲜优冷库排污”的环境问题，嵩明县环境监察大队于2019年5月17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时，发现你公司保鲜冷库项目于2018年3月擅自开工建设冷库项目，项目2019年1月全部建设完成，2019年4月中旬将19个冷库投入使用至今，未办理完善项目环保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有：《2019年5月17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环境监察时记录的《嵩明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云辉的调查询问笔录；对你公司进行现场环境监察时拍摄的照片；土地租用合同；投资情况说明；你公司的营业执照；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云辉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即：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我局于2019年6月12日以《嵩明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嵩环罚告字〔2019〕2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至今，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即：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和《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第六项（二）（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且正常使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之规定予以处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公司在三个月内完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在未验收合格前停止建设项目生产或者使用；
2. 对你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责令你公司在2019年9月18日前完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在未验收合格前停止建设项目生产或者使用，产生的水污染物不得排入外环境。

(二)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农行嵩明县支行。户名:嵩明县环境监察大队。账号:24219701040003238)。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 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嵩明县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委托嵩明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嵩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嵩明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18日